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商务联发〔2013〕7号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2年度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商务局（外经贸局）、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1〕410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考核奖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2〕100号）的要求，现就申报2012年度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浙江省内（不含宁波市，下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按规定向同级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服务贸易统计资料、从事国际服务贸易的企业和有关单位。

二、申报内容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浙财企〔2011〕410 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分项进行申报。服务外包企业、文化出口企业、软件出口企业、国际物流运输企业、非示范城市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的考核奖励，由省商务厅根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系统中认定的企业业绩进行排名，企业不需申报。

三、申报项目所需相关材料

申报资助项目所需材料：

-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2.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3.项目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4.项目申请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快报；
- 5.项目实施的有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等）；有关费用支出的银行付款凭证、对应发票或收据、用汇核销单等，并编制支出明细汇总表；

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要真实、合法、齐全、清晰，项目申请表必须为原件，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企业申请材料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四、考核指标与奖励标准调整

根据上年度实施相关情况，考核指标权重作个别调整，调整具体情况见附件2。对考核前十位中的前5名的培训机构（培育基地）的奖励提高为30万元，后5名为20万元；其他不变。

五、申报时间

请申报单位于2013年2月15日前向所在市、县（市）财政和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市、县（市）财政和商务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并签署意见后，于2月28日前联合行文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省级企业和单位于2月28日前直接向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提出申请，逾期或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

请各市、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认真组织申报，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省商务厅服贸处 陈文辉

电 话：0571-87051995

联系人：省财政厅企业处 沈燕萍

电 话：0571-87056556

特此通知。

附件：1.浙江省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浙江省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奖励考核权重表



附件 1

浙江省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企业海关编码		离岸服务外包营业额或文化产品出口额	
申请资助项目情况			
资助项目名称	项目费用支出额	申请资助金额	申请其他资金资助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市、县财政部门意见:	市、县商务部门意见:	省级企业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省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奖励考核权重表

序号	奖励内容	考核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权重）
1	服务外包企业	上年度离岸外包合同执行额（80%）	年度增幅(20%)			
2	文化出口企业	上年度出口额（75%）	年度增幅(15%)	专利（版权）（10%）		
3	软件出口企业	上年度软件出口额（75%）	年度增长率（15%）	国际认证项目（10%）		
4	国际物流运输企业	上年度营业额（25%）	上年度国际物流离岸外包执行额（30%）	离岸外包增幅（15%）	上年度国际货代外汇结算额（30%）	
5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培育基地）	上年度培训服务外包学员人数（50%）	与省内服务外包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就业合同的学员人数（40%）	就业参加社保人数和培训总课时（10%）		
6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	园区服务外包企业离岸合同执行额（30%）	园区服务外包企业入库数（10%）	园区培训人员数（15%）	园区国际认证项目数（15%）	园区规划等（30%）
7	非示范城市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	上年度离岸合同执行额（70%）	年度增幅(20%)	国际认证项目（10%）		

